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 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 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 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 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 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版)。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